

股 本

	美元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100,000,000
43,283,000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附註1)	4,328,300	—
<u>6,717,000股 系列A優先股(附註1)</u>	<u>671,700</u>	<u>—</u>
已發行股份：		
2,686,728 股系列A優先股(附註1)	268,673	—
10,000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附註1)	1,000	—
165,860,317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16,586,032
將予發行之股份：		
30,920,16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發行予 Proway Investment以購回其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附註1)	—	3,092,016
5,219,523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521,952
<u>78,000,000股 根據配售(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2)</u>	<u>—</u>	<u>7,800,000</u>
待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額：		
<u>28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1)</u>	<u>—</u>	<u>28,000,000</u>

附註：

- 待本招股章程於「配售架構」中「配售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落實或豁免後，該2,686,728股現時由Proway Investment持有之系列A優先股將予贖回，而贖回之所得款項則用作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現時由Proway Investment持有及倘行使將導致發行2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之認股權證將悉數轉換成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所有該等根據有關認購及轉換而發行之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及Proway Investment現時持有之其他1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於緊隨其後購回，並以向Proway Investment合共發行30,920,1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作代價。緊隨購回該等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因註銷所有6,717,000股系列A優先股及43,283,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而減少。該等股份轉換、購回、減少及註銷將於資本化發行前進行，因此，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全部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增發11,700,000股股份，則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91,700,000股股份。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予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將成為無條件及將予完成。

然而，當中並無計入 (i) 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iii) 根據一般授權 (見下文) 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 (見下文) 本公司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提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有資格全額享有於上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段。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段。本公司已向18位人士 (包括一位執行董事、本集團15位僱員及本集團所聘任或為本集團效力之兩名顧問) 授出購股權。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6,535,63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購股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惟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 約2.28%。

該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聘任或為本集團效力的顧問對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之貢獻，以及取銷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乃授

予持有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於緊接取消該計劃前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本集團所聘用或為本集團效力之顧問，作為彼等同意註銷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代價。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配發可認購1,4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配發可認購6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配發可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配發可認購346,25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或轉換為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或予以註銷以交換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於該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即按0.10美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15,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及按2.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01,25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之購股權）予以註銷，作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0.09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3,322,8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按0.2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3,212,76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代價。現時並無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該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相關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根據(i)承授人有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其之購股權而擁有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部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除外），及已終止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該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先前授予其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擁有本公司終止已終止購股權計劃時已發行股本部分及(ii)該等承授人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時支付之認購價總額將盡可能維持不變之基準釐定，惟不會高於之前之水平。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乘以原先0.10美元或2.00港元（如適用）之認購價，然後除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該持有人授出以交換已註銷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數目而得出。

該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股東書面決議案通過)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已載於上文之目的及釐定資格之基準除外)，惟以下項除外：

- (a) 根據該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每份股份之認購價並無最低規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每股股份之面值；
- (b)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535,631股，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因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之股份除外)約2.28%；
- (c) 除授出之購股權外，將不會提供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原因為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提供或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權利將會終止；
- (d)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分別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並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內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分節)；及
- (e)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生效不附任何條件。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股份，惟股份之總面值不可超過以下之總和：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增發之任何股份）總面值之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如有）。

本項授權並無包括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之任何股份。

本項授權會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改或撤銷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本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之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增發之股份）總面值之10%。

股 本

本項授權僅限於購回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以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者為準)上市之股份，購回乃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本項授權會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改或撤銷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